

2006 年 1 月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6 年 4 月 3—7 日，罗马

在植检委下设立一个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

暂定议程议题 6.2

I. 引言

1.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植检临委) 在 2001 年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决定在植检临委下设立一个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以下称植检临委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植检临委还通过了植检临委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的职责范围。随着国际植保公约新的修订文本于 2005 年 10 月 2 日开始生效, 粮农组织大会和植检临委已不再作为国际植保公约的管理机构, 而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取代。

II. 在植检委下设立一个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

2. 植检委议事规则草案(见文件 CPM 2006/5)规定“委员会可设立其认为履行其职能所需要的附属机构”。为了在植检委下继续执行关于解决争端的工作计划, 植检委可能认为设立一个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是必要的, 不妨考虑为植检临委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所作的安排。植检委还可能认为将该解决争端附属机构命名为“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是有益的, 以便利用既定的术语, 并避免混淆。

3. 如果植检委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 植检委还应通过其解决争端机构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在附件 1 中提供了以植检临委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为基础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草案。

为了节约起见, 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 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4. 如果植检委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植检委还应确认其解决争端机构的成员。解决争端机构的成员应由粮农组织各区域提名，并由植检委第一届会议确认。粮农组织各区域不妨考虑利用过去几年所取得的专长。附件 2 列出了植检临委解决争端附属机构的成员。

5. 请植检委：

1. **设立**一个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并将其命名为“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
2. **审议**附件 1 中提出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草案，并酌情予以**通过**。
3. **确认**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的成员。

附件 1

植检委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的职责范围草案

职责范围

1. 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的范围

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管理植检委的解决争端职能，并就世贸组织和其他组织中的解决争端问题向植检委提供协助。

2. 目的

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的主要目的是监督、管理和支持国际植保公约解决争端程序。

3. 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的结构

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由七名成员组成，粮农组织每个区域选出一名成员。

附属机构成员的任期为两年，最长为六年。

附属机构从其成员中选出主席。

4. 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的职能

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具有以下职能：

1. 在选择适当的解决争端方法方面向秘书处和争端各方提供指导，并可协助进行或管理磋商、斡旋、调停或仲裁；
2. 在争端各方未能就秘书处建议的专家达成一致意见时，利用专家委员会的程序为独立专家提名（见植检委第二届会议报告附录 IX 第 4 节和植检委第三届会议报告的附录 XI 第 H 节第 27b 段）；
3. 批准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审核专家委员会程序的各个方面（见植检委第二届会议报告附录 IX 第 4 节和植检委第三届会议报告附录 XI 第 F 节）；
4. 承担植检委指定的其它职能，可包括：
 - a) 协助秘书处处理世贸组织或其它组织的要求；
 - b) 报告国际植保公约解决争端活动以及由其它组织开展或完成的对植物检疫界有影响的解决争端活动；

- c) 协助物色适当的专家（如为世贸组织的解决争端活动）；
- d) 协助审查和保存专家名册；
- e) 确定适当的培训机会。

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秘书处提供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所需的行政、技术和编辑支持。秘书处负责有关解决争端活动的报告及记录的保存。

议事规则

1. 除以下说明的情况以外，植检委的议事规则将变通适用于附属机构。
2. 会议. 附属机构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最好在植检委举行例会时举行。其它会议将由附属机构主席根据需要确定。特别是根据审议和通过专家委员会报告及编写植检委报告的需要确定。附属机构一般将通过邮件、传真和电子函件并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最经济有效的方式开展工作。
3. 观察员. 按照植检委议事规则第 VII 条，附属机构的会议一般公开举行，但附属机构可决定某些会议或事项需在无观察员的情况下进行，当涉及保密或争议的情况时尤其如此。
4. 语言. 附属机构的工作语言为英文。
5. 作出决定. 附属机构努力就所有决定达成共识，但在必要时可以采用三分之二多数进行表决作出决定。在提出要求时决定应包括不同意见。
6. 修正案. 将由植检委根据需要颁布附属机构的职能和程序修正案。
7. 保密. 当争端各方认定为敏感情况时，附属机构应注意保密。

附件 2

植检临委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的成员

粮农组织区域	国家	姓名
非洲	阿尔及利亚	Ali MOUMEN
亚洲	大韩民国	Jin-Seong KIM
欧洲	荷兰	Mennie GERRITSEN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多米尼加共和国	Pedro Julio JIMÉNEZ ROJAS
近东	约旦	Mohammad R. KATBEH-BADER
北美洲	美国	John GREIFER
西南太平洋	新西兰	John HEDLEY